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南京市财政局

宁贸促展〔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完成《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年）》（宁政办发〔2024〕17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南京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水平，推进产、展、城融合发展，文、商、旅、体、康、展、会联动，充分发挥好专项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市贸促会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2025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5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宁政办发〔2024〕17 号）部署要求，推动南京会展业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消费和贸易促进功能更加凸显、综合带动效应持续增强，不断健全优质高效、配置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会展产业新生态，依据《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结合本市会展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简称《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本年度举办的会展项目须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简称“宁企通”），按照申报事项要求进行申报。2026 年 2 月 28 日后不再接受上一年度项目申报。

（二）申请资金补贴的展览项目需采取市场化方式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实际展期不低于 3 天，展览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同一展览项目需同期同址、主题具备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三）展览项目总面积包括室内展区和室外展区面积，（按照室内、外场地租赁单价折算），不包括餐饮区、办公区、休息区和仓储区等展位面积。

（四）展览项目场地费用为场地租赁费用，不包括水电费、

空调费、搭建（管理）费、广告费、运输费、餐饮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五）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包括各级各市）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由会展业主管部门依法追回，记入本市失信企业名单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七）展会主办单位为展会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展会举办前，主办单位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安保方案和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对布（撤）展、用火、用电、用气、机械、展品运输及仓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主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依法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报告市和区会展业主管部门。

（八）申报单位应财务和管理体系健全，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申报单位对申领资金的申请及使用负主体责任，并承诺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承诺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贸促会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奖补：

1. 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申报、未通过“宁企通”平台申报；

2. 展览项目名称不属于展览范畴，未体现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字样；

3. 申报单位经营异常（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社保缴费人数为零、提供虚假注册地或经营地等情况）；

4.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

5. 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6. 项目主（承）办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以及存在其他失信行为；

7. 存在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法律法规、制度的行为；

（十）本《指南》不适用主（承）办单位包含省、市党政机关¹的展会项目；不适用组织赴境外举办或参加的展会项目。

二、展览项目补助

（一）申报主体

展览项目的主（承）办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个展览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贸易类展览项目和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

（三）支持方式

市贸促会（会展办）牵头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标

¹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

准的项目依据《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报项目遴选办法》(详见附件),采取“优中选优”的方式实施差异化奖补。

1.遴选 10 个主题及内容符合本市产业强市发展方向或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重点品牌展览项目。按照每 1 万平方米最高 15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遴选 20 个对本市经济贡献大、促进产业发展的优质品牌展览项目。按照每 1 万平方米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遴选 30 个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成长型品牌展览项目。按照每 1 万平方米最高 8 万元的标准实施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展览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向会展办提交《南京市展会项目报备表》(附表 1),发送至邮箱 njhz@ccpit.org,请同步提供 word 文档。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要求,通过“宁企通”正式申报,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三、国际会议项目奖补

(一) 申报主体

会议项目主(承)办单位,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个会议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负责申报。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举办的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的会议项目，且实际参会人数不少于 300 人。

（三）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会议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0 万元。

（四）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于会议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30 日，向会展办提交《南京市展会项目报备表》附表 1），发送至邮箱 njhz@ccpit.org，请同步提供 word 文档。会议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要求，通过“宁企通”申报，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四、国际认证奖励

（一）申报主体

在本地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提交认证申请或向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权威组织提交入会申请，并按相关程序获得资格认证的项目或单位。

（二）申报条件

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定期在本市专业会展场馆举办，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有效认证或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的本市专业会展场馆。

（三）支持方式

1.展览项目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当年起，连续三届每年给予申报单位资金奖励 15 万元（展览项目三届期间需保持有效认证）。三届后仍保持有效认证的展览项目，有效认证期内每届给予申报单位资金奖励 10 万元。

2. 本市专业会展场馆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或成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会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奖励。

（四）项目申报

国际认证展览项目随项目一同向会展办报备。展览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要求，通过“宁企通”申报，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国际认证场馆申报单位于当年度内向会展办报备（包括国际认证资质证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通过“宁企通”申报，在线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五、会展人才培养补助

（一）申报主体

在本地经营，从事会展业务并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方式

本市会展从业人员须是申报单位从事会展工作的正式聘用人员（不含试用期），参加国家部委、省级以上人社部门举

办的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获得初级、中级认证的，分别按照个人培训费 50%、60%的标准给予补助；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等举办的会展专业人才培养，获得高级资格认证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个人培训费 70%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通过“宁企通”申报，在线提交所有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线下提交一套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逾期不予受理。

本《指南》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市其他会展业有关政策与本《指南》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指南》规定执行。

附件：

1. “宁企通”网上申报方式
2.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报项目遴选办法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补贴封面格式
4. 授权书、参展商知识产权承诺书（参考样式）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项目材料目录
6.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议项目材料目录
7.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国际认证材料目录
8.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人才培养材料目录

附表：

1. 南京市展会项目报备表
2.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及项目国际认证）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4.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馆国际认证）
5.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
6.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附件 1

网上申报方式

步骤一：激活账户

1. 浏览器打开网址 <http://nqt.nanjing.gov.cn>
2. 点击“注册登录”。

登录（注册）方式一：法人登录，登录后选择申报事项，即可进行申报。

登录（注册）方式二：个人登录，首次登录需在平台激活企业空间方可进行申报。个人登录激活企业空间步骤：

（1）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点击“去激活”，列表中会显示所有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名称列表，选中要激活的单位，点击“激活企业空间”按钮，即可完成激活。

（2）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点击“去申请”后，进入选择企业身份页面，点击“企业激活状态查询”按钮，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当前状态。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企业激活。

步骤二：授权经办人

企业空间激活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员可在法人空间内对本单位申报经办人进行授权，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点击“授权管理”，选择“经办人”处的“添加授权”按钮
2. 填写被授权人的姓名、手机号和身份证；
3. 选择授权期限，然后点击“确认授权”，提示授权成功后表示授权完成。

步骤三：申报项目

在“宁企通”首页点击“政策申报”，搜索关键字找到要申报的事项，点击“申报”按钮进行事项申报。

表单的企业部分信息已自动带入，企业按照表单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点击“下一步”，上传材料（申报书必须按照系统提供的模板上传，否则不能通过），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

申请材料提交后，企业可在“企业空间”——“我的申报”点击查看办理进度。

咨询服务：

市贸促会申报业务咨询：025-83635383；025-83635386

“宁企通”平台服务咨询：025-68505888，025-68505641

附件 2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展览申报项目 遴选办法

为加快和推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水平，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产业强市目标，打造南京知名会展品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针对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中的展览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项目范围

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在“宁企通”平台申报，并通过市贸促会（会展办）审核的展览项目。

二、遴选办法

（一）市贸促会（会展办）对在“宁企通”平台申报的展览项目依据遴选评分指标体系（见附表）进行赋分；

（二）市贸促会（会展办）将展览项目赋分情况提交财政局、国资委征求意见；

（三）对赋分存在疑义的项目，根据需要由市贸促会（会展办）召集财政、国资、场馆及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审议确认；

（四）依据最终得分，遴选出 10 个重点品牌展览项目（同题材仅遴选出一个项目）、20 个优质品牌展览项目、30 个成长型品牌展览项目；

（五）市贸促会（会展办）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市贸促会会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

（六）公示拟奖补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贸促会（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工作流程执行。

三、附则

- 1、市贸促会(会展办)负责收集、核实展览项目数据信息;
- 2、申报主体对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经查实数据作假,取消遴选资格;
- 3、遴选办法在《2025 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公开;
- 4、本办法由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遴选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展会品质 (56分)	展览面积	30分	以审核面积为准
	获得且保持 UFI 认证	6分	展会项目新获得 UFI 认证或保持 UFI 认证有效
	展览项目全国排名	4分	全国排名参考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近两年《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展会增长性	6分	展会面积与在南京举办的上届相比
	展会连续性	10分	定期在南京连续举办，一年多届视为一年一届。
经济贡献 (18分)	参展企业数量	6分	实际参展企业数量
	观众数量	8分	入场观众人次
	意向签约额和实际签约额	4分	展会现场签约额
产业赋能 (26分)	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	10分	符合我市产业强市发展方向(10个先进制造业+9个现代服务业+银发经济)
	首展	10分	五年内首次在南京举办或本土新培育的展览项目
	首发、首秀活动	3分	展会中设置首发专区，举办首发活动，在展会现场开展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等首秀首展。
	嵌入式招商活动	3分	配合本市相关部门或区在展会现场开展嵌入式招商活动
展会招商 (20分)	提供亿级招商项目信息数	10分	须在南京市投资促进信息平台上成功报送。
	投资项目成功落地	10分	1. 项目信息需纳入南京市投资促进信息平台； 2. 提供落地项目营业执照并实地察看。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例如: 申报展览项目奖励)

项目申报单位: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共 页

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展览)
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4. 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 (如适用)
5.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申报表
6. 项目全部主承办单位授权委托书
7. 参展商知识产权承诺书
8. 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或多个安全许可决定书》
9. 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安全工作责任书 (或同类文件)
10. 项目组织架构、实施方案、安保方案
11. 展位平面图
12.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结算单、发票
13. 参展商名录
14. 10 张展会现场照片
15. 项目展后报告书

附件 4-1

授权书

*****项目于*月*日—*月*日在南京****（举办地）顺利举办。该项目主办单位是*****，承办单位是*****。现授权*****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其他主承办单位无异议。

签名（盖章）：

日期

参展商知识产权承诺书

一、不违反中国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

二、不在展览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因知识产权纠纷而涉及行政或司法程序的展品；

三、在展览会期间，如我单位展品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根据展会主办方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处罚，并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等；

四、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取证、调查和询问等工作，并配合主办方开展的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

五、承担一切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后果。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同意并接受该承诺书所示的条款。

参展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展览项目材料目录

- 一、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及项目国际认证)》;
- 二、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 四、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 举办展览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六、 项目全部主承办单位授权委托书;
- 七、 参展商知识产权承诺书(不少于五份)
- 八、 公安机关出具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 九、 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安全工作责任书(或同类文件);
- 十、 展览项目获得 UFI 认证的相关证明;
- 十一、 项目组织架构、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十二、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平面图、场地租赁费用发票、项目费用结算清单等;
- 十三、 参展商名录;境外展商护照所在国家或地区证明、入境信息、境外展商参展面积证明等(如适用);

十四、提供 10 张展会现场照片（如有开幕式或论坛，需提供背景板照片）；

十五、项目展后报告书（报告书中应具备展会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体现项目质效。比如项目总投资、项目收入、展商数量及南京本地参展情况、摊位数、专业观众人数、交易合同金额、本市举办届数、首发首秀活动场数、数字化新技术应用、是否有嵌入式招商环节、对南京相关产业促进情况、有否产生落地项目等统计数据。数据应与申报材料其他内容一致）；

纸质材料一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议项目材料目录

- 一、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 二、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三、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附表 11）；
- 四、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 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复（如适用）；
- 六、 项目全部主承办单位授权委托书；
- 七、 会议项目入围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或协会联合会（UIA）等全球权威机构统计的相关证明；
- 八、 项目组织架构、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等项目情况方案；
- 九、 会场设计平面图、参会嘉宾名录等；
- 十、 提供 10 张会议现场照片（如有开幕式或论坛，需提供背景板照片）；
- 十一、 会议项目租赁协议（合同）、酒店住宿单据（单、标间有标注）、会议项目结算清单及本市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发票；
- 十二、 会议项目总结报告书（报告书中应具备项目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体现项目质效。比如项目收入、项目投入、参

会人数南京本地参会情况、市外参会人数、境外参会人数、本市举办届数、新技术新产品首发首秀情况、数字化新技术应用、对南京相关产业促进情况、有否产生落地项目等统计数据。数据应与申报材料其他内容一致)。

纸质材料一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国际认证材料目录

一、 获得国际认证的项目材料目录

随展览项目一同提交申报材料

二、 获得国际认证的本市展馆材料目录

- 1、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国际认证）》；
- 2、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5)；
- 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6)；
- 4、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5、 国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6、 展馆概况。

附件 8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人才培养材料目录

- 一、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个人信息表》(附表 4);
- 二、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表 5);
- 三、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附表 6);
- 四、 证明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
- 五、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所获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七、 个人培训费用发票(不含交通、住宿、餐饮、旅游等费用)。

附表 1

南京市展会项目报备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预计展览面积 (使用展馆情况)	() 厅或 () 号馆		预计参展企业总数
境外参展企业数			预计邀约专业观众人数
有无部级、省级、 市级领导出席 (有则列出)			有无院士、科学家、著名 企业家出席 (有则列出)
是否计划开展首发、 首秀活动			是否有嵌入式招商活动
项目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背景、主题与宗旨 往届成果 (历史数据) 展示内容与亮点 (核心展品/展区、特色活动、互动体验) 目标受众 项目执行团队 预算与资金来源 宣传与推广计划 预期成果与评估		

附表 2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览及项目国际认证）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展览面积			此届展览面积				
展览项目全国排名及依据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项目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览净面积	万平方米		特装净面积		万平方米		
参展企业总数			境外参展企业数				
入场观众人数			意向签约额和实际签约额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在南京市举办次数					净场地租金		万元
已获市级会展资金奖补次数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人工智能（软件） ☐ 机器人 ☐ 生物医药 ☐ 新一代信息通信 ☐ 智能电网 ☐ 智能制造装备 ☐ 新材料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 集成电路 ☐ 低空经济（航空航天） ☐					
	现代服务业	现代金融 ☐ 科技服务 ☐ 现代物流 ☐ 高端商贸 ☐ 文旅产业 ☐ 体育产业 ☐ 平台经济 ☐ 总部经济 ☐ 绿色经济 ☐ 银发经济 ☐					
	其他行业	（请说明）_____					
首发首秀活动概况							
嵌入式招商概况	1、嵌入式招商活动； 2、亿级招商项目信息； 3、投资项目落地情况。						

附表 3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会议）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举办频次	届 / 年		申请补助类别		
上届参会总人数			此届参会总人数		
申请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项目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市外参会人数			境外参会人数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间夜数		
项目认证情况			获得认证时间		
已获市级会展资金奖补次数			净场地租金（不含配套设施、餐饮、住宿）	万元	
项目主题类别	先进制造业	人工智能（软件） ☐ 机器人 ☐ 生物医药 ☐ 新一代信息通信 ☐ 智能电网 ☐ 智能制造装备 ☐ 新材料 ☐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 集成电路 ☐ 低空经济（航空航天） ☐			
	现代服务业	现代金融 ☐ 科技服务 ☐ 现代物流 ☐ 高端商贸 ☐ 文旅产业 ☐ 体育产业 ☐ 平台经济 ☐ 总部经济 ☐ 绿色经济 ☐ 银发经济 ☐			
	其他行业	（请说明）_____			
首发首秀活动概况					
嵌入式招商概况	1、嵌入式招商活动； 2、亿级招商项目信息； 3、投资项目落地情况。				

附表 4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展馆国际认证）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展馆名称			
获得国际认证名称		获得时间	
展馆情况简介			

附表 5

南京市会展从业人员获得会展等级资格认证
个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方式		
培训证书名称			所在单位		
培训证书编号			取得证书时间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评定					
法人签字（盖章） 日 期：					

附表 6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当届展会项目未享受各级各市财政补贴。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表 7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审核表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

单位：万元

序 号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 （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申请补 助金额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 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	设立 年月	注册 资本	缴纳社保 职工人数 （个）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营业 收入	缴纳税金 及附加	利润 总额	所得税	
1													

填报说明：

1. 本表是申请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
2. 请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

填表人签字：

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